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技改扩产项目”、“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2021 年 3 月 31 日，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技改扩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9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共有 2 个厂区，即城南路厂区、硕梅路厂区。城南路厂区位于无锡新区城南路 231-3 号（注册地），现有项目“年产 45000 套柴油发动机废气再循环系统搬迁项目”、“建设三期厂房、门卫项目”，均已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城南路厂区产品及规模为：年产 45000 套柴油发动机废气再循环系统。硕梅路厂区位于新区珠江路以东、硕梅路以南地块（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 99 号），申报项目“建设国 IV、V 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研发及生产项目”未建。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在硕梅路厂区现有厂房内改扩建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产 EGR 系统产品 100 万套（包括配套的柴油 EGR 阀、汽油 EGR 阀、ECU、传感器、冷却器和节气门），同时配套建设 EGR 系统技术研发与产品检测系统研发中心。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规模为：年产 EGR 系统产品 100 万套。

项目一环评表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通过无锡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锡环表新复[2015]224 号），项目二环评表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通过无锡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锡环表新复[2015]225 号），于 2019 年 10 月进行生产调试。2019 年 11 月 21 日~22 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27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15073.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42%。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根据环评，城南路厂区无需“以新带老”，且均已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因此，本项目只限硕梅路厂区）。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实际购置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1）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增加 2 台、发动机 AVL 直采系统增加 1 台、底盘测功机增加 1 台、振动试验台增加 2 台、座椅传感器综合试验台增加 1 台，共计增加 7 台，此类设备工作中只有设备噪声。（2）真空式钎焊炉增加 1 台、履带式钎焊炉减少 1 台、超声波焊接机减少 10 台、激光焊接机减少 9 台，此类设备产生污染基本相同，设备总数减少 19 台，因产

能未变，对环境无影响。(3) 激光打标设备减少 7 台、纤焊料恒温调控烘箱减少 1 台、收口压边工作站减少 1 个、定位销压配工作站减少 1 个、筒体端盖压配工作站减少 1 个、自动穿管工作站减少 1 个、ECU 老化实验设备减少 1 个、冷却器气密性检测设备减少 3 台、电力测功机及实验室相关辅助设备减少 1 台、高温试验箱减少 1 台、拉伸试验机减少 1 台、综合环境试验箱减少 1 台、防水冲击实验装置减少 1 台、碎石冲击试验台减少 1 台、臭氧老化试验箱减少 1 台、快速温变试验箱减少 1 台、鼓风干燥箱减少 1 台，自动加装热熔机减少 6 台、三轴联动点胶机减少 12 台、位移传感器热熔设备减少 1 台、高速三轴点胶机减少 1 台、手持式自控点胶设备减少 3 台，以上设备均减少，总计减少 48 台，因产能未变，对环境无影响。(4) 阀座高压喷淋清洗机取消 2 台、冷却器超声波清洗机取消 1 台。相应的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危险固体废弃物(清洗废液、废活性炭)、设备噪声不再产生，对大气环境产生有利影响。全厂生产设备总计减少 62 台，对声环境产生有利影响。

废气走向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环评中申报“测试产生的柴油燃烧废气，各自经处理后共用 1 根 20 米高 FQ-03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测试产生的柴油燃烧废气，各自经处理后由用 2 根 20 米高 FQ-02、FQ-03 排气筒排放。此变化不会改变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大气环境无影响。

固废种类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环评遗漏“设备维护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 900-249-08) 2t/a、原料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 1t/a”。废矿物油委托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对环境无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的内容，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产生，其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1) 2 套 EGR 系统测试产生的柴油燃烧废气，污染物以“TVOC、NO_x、颗粒物、二氧化硫”计，各自经“EGR 系统废气再循环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2 根 20 米高 FQ-02、FQ-03 排气筒排放。(2) 食堂油烟经“油烟分离器”处理后，由高于屋顶的 FQ-0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1) 点胶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以“TVOC”计，其在车间内排放。(2) 焊接工序产生焊接废气，污染物以“锡及其化合物”计，各自经集气管收集并由“烟雾净化过滤系统”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以上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冷热冲击试验箱、脉冲试验台、碎石冲击试验台、空压机、

旋铆机、自动焊接工作站、压配工作站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弃物种类、处置去向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矿物油，委托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危险固体废弃物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须建立规范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日期等）。须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5、其他有关情况

本项目生产车间周边 100 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体废弃物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出具的《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技改扩产项目、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雨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NO_x、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TVOC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其他行业”的标准限值。食堂油烟的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TVOC）厂界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水、气、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专家组签名：张如美 王新华

2021/3/31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技改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会议地点：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会议时间：2021.3.31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职称/职务
1	张冰美	无锡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13921527297	主任
2	王华	无锡市	1364686019	主任
3	孙. 强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12265559	部长
4	陈超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21190907	管理部部长
5	王华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5023382	副经理
6	王华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61523823	副经理
7	王华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154765	副经理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技改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会议地点：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会议时间：2021.3.31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职称/职务
1	王中	无锡市环境保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771402006	副总
2	徐彬	无锡市环境保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02251687	
3				
4				
5				
6				
7				